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1)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2)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及
(3)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致股東的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9頁。

由於擬將新增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為統籌工作安排需要且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原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延遲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原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原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延遲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28日寄發，並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頁及第14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H股股東按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變更外，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條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補充事宜	5
1.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7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V. 推薦建議	9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1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14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釋 義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7日，即本補充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回購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徐宗祥先生

楊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及原通函，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1日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28日寄發，並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頁及第14至15頁。

茲亦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延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變更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利派付日期。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於2020年5月27日提出臨時提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該臨時提案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特別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補充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除原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外，將提呈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加強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訴求，董事會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董事會函件

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

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6.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回購H股時。

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建議回購授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由於擬將新增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為統籌工作安排需要且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原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延遲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原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原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延遲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28日寄發，並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3頁及第14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H股股東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2)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除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變更外，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條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凡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定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東周年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補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20年5月28日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茲再次修訂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8.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股東周年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凡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定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東周年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條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原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亦順延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 (G)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H)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I)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日。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修訂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凡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對延期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條對延期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若任何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H股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倘若H股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H股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G) 倘若H股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若H股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H股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若H股股東最遲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H股股東於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H股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H股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H)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I)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本公司股東訴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2020年5月2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589,819,000元，包括1,968,8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8,621,01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回購授權

如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68,801,00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96,880,100股H股，即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5月	5.80	5.00
6月	5.88	4.94
7月	6.31	5.20
8月	5.28	4.61
9月	5.15	4.65
10月	4.86	4.53
11月	4.88	4.14
12月	4.55	4.06
2020年		
1月	4.65	3.71
2月	4.24	3.49
3月	4.29	3.34
4月	4.00	3.61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86	3.4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2.37%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中國通號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